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楊賀斯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623
傳真：03-5513672
電子信箱：1001494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防字第1094710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(109H001230_1_16103652314.doc)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084011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1374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091800081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03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9008401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預防科

